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9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紀淳譯

陳冠雲

複代理人 林語彤

被告 吳林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2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由西往北方向行經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與月眉東路欲迴轉往西行駛時，因迴轉未依規定，碰撞由西往北方向行駛即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賴憶綺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派員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8,562元（包含鈹金費用4,172元、烤漆費用14,200元及零件費用100,19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賴憶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8,56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562

01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有發生本件車禍，原告請求金額太高，對初步分
04 析研判表認定被告有過失，沒有意見。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5 訴。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賴憶綺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賴憶綺就系
08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汽車、訴外人賴憶綺
09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10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1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賴憶綺118,56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裕唐汽車
14 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保修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
15 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函附
16 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迴車前，應
21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22 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
23 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
24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相
26 片、訴外人賴憶綺、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呼氣
27 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等資料，足認本件車禍係因被告駕駛前
28 開汽車疏未依規定迴轉所致，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
29 責任。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
30 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
31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

01 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賴憶綺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
02 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

0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07 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
08 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
0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
10 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11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12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5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5
19 月出廠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
20 禍發生即112年3月29日已使用2年11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
21 支出之修繕費用118,562元乃包括鈹金費用4,172元、烤漆費
22 用14,200元及零件費用100,190元乙節，此觀卷附裕唐汽車
23 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保修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明，則
2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399元（詳如附表之計
25 算式），加計鈹金費用4,172元、烤漆費用14,200元後，被
26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44,771元（26,399+4,172
27 +14,200=44,771）。

28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9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30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31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1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2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3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18,562元，然被
04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44,771元，已如前述。從
05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06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44,771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07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4,771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8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
20 18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44,771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9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許采婕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00,190 \times 0.369 = 36,97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190 - 36,970 = 63,220$
16 第2年折舊值	$63,220 \times 0.369 = 23,328$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220 - 23,328 = 39,892$
18 第3年折舊值	$39,89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3,493$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892 - 13,493 = 26,399$